

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3)陕06破2号之六

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职工：

本院于2023年3月27日以(2023)陕06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申请人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案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二、自本案受理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1. 妥善保管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2. 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.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4. 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5.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四、法定代表人必须按时参加2023年6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4月10日